

聖經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(提後三：16)

聖經都是神的默示，不同於人的好教訓；是因為其來源的分別。聖經不僅一部分是神的話，而都是，全部是神的話。

出於人的話，不能永久存在，因為人不能永久存在；惟有神的話必永久存在，因為神是永恒的神。神能夠保守祂的話，使它成就。

聖經的來源

聖經的價值，在於其從哪裡來的。

王羲之的書法佳妙，司馬遷的文章超絕，就算是能合在一起，都不能使其具有帝王諭旨的權威。權威在於其來源。

聖經是從神的默示來的。

“默示”在原文是“神吹氣”的意思。氣和靈是相同的。聖經是由神的聖靈感動而來，藉著人的手寫出祂的話。所以能稱為神的話。以賽亞書說：

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；他的美容，都像野地的花。草必枯乾，花必凋殘，因為耶和華的氣吹在其上。百姓誠然是草。草必枯乾，花必凋殘；惟有我們神的話，必永遠立定。(賽四 0：7,8)

可見人的存在，是何等的脆弱。神的氣吹在其上，就沒有了。但神的氣吹在屬祂的人，聖靈感動人寫出神的話，卻是永存的。

這是說，永生的神，藉著不能永存的人，寫出了祂永存的話，使信的人，得著永遠的生命。這是何等的奇妙！

世上有些風雲一世的人物，曾幾何時，竟被時間的浪潮所淘盡，除了扒掃歷史灰塵的專家以外，沒有多少人記得他存在過。也有些風行一時的學說，現在成為只是圖書館架上滿積塵封的點綴，昔日的盛況，徒然供人憑吊而已。晚近的一例，是達爾文的進化論學說，長久沒有學術上的論據可言，只靠委說聖經的創造論是宗教，用“政教分離”為盾牌，賴著“科學”的外衣，霸佔教室以苟存。其實，這明顯是一種遮掩的手法，哪有真正的科學，會害怕別人提出相反的論據？

遠在二千七百多年前，先知以賽亞被聖靈感動，就能夠說出：“惟有我們神的話必永遠立定”！這不僅是千古的豪語，事實證明，確是惟有神的話能立定。從前被認為是荒渺無憑，只是人不知道憑證的確定；現在經過考古學等科學的查證，顯示聖經的可靠。

愛因斯坦(Albert Einstein)相信，神不玩骰子。英國數學家司徒華(Ian Stewart)說，人所以為混亂無序的現象，如果能觀察得夠長久，計算得夠快，就可以看出其次序。

但人的問題，是不肯承認自己的無知，在缺乏充分的證據和了解的情形下，遽作斷言，以後則掩飾錯失，實在可悲。

蜉蝣的生存期只有幾個小時，如果你對它說：“根據我的記錄，今年秋天有一天，比二十年來最熱的夏天氣溫還高。”我們很難期望它的意見有何價值，因為遠超過它的理解範圍。同樣的，如果我們用天文望遠鏡，看到距我們十萬光年的一顆星，也許它早已不存在了，得過上個幾萬年才知道，現在誰的知識也都是不確定的。

因此，只有永生神的啟示，可以使人得永生。生命短促的草，那能知道亙古長存的山陵呢？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(提後三：16)

聖經的功能

聖經有其超自然的來源，才会有超自然的功能。

有人對基督教這名詞避知若浼，其實聖經正是一本屬靈的教材，其功能首先是教訓，使聖徒知道所當遵行的。因此“從前所寫的聖經，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”(羅一五：4)。有的人力求避免基督教的“教”字，既無必要，也不可能。

但人往往有錯失，不能達到所要求的標準。因此，不能怕提到罪，也不能拒絕責備罪。我們既不能絕對免除錯誤，也就需要責備。雖然責備不是人所歡喜的，但是必要的。所以應當求主指教我們，得著智慧的心，因主藉聖經的責備而回轉，行祂的道路。

聖經也是我們行天路的指針，使我們不至於如羊走迷，偏行己路。從聖經的標準，我們可以檢查到自己的偏差，及時歸返正路。所以聖經也是給我們操練行義的典範，使我們好學習行主的道。

聖經的目標

屬神的人為主而活，是主選召我們的目的。為了達成這目的：“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預備叫我們行的”(弗二：10)，必須先得裝備完全。

神的話不是叫人來欣賞，也不是叫人建立一個敬虔的行業而已；而是有其更高的旨意，叫我們知所遵行，完成祂所命定我們去作的。這就是神賜聖經給我們的目標：充分裝備屬神的人，以能適合達成這使命。

主啊 “ 求你開我的眼睛，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。 ” (詩一九：18)。

對聖經的態度

以為內中有永生

聽主耶穌講話的人，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當然對神的存在從沒懷疑過；他們也相信永生，不是只以今世生活為足。這樣的人，可說是合格的宗教人。

但可惜，他們對聖經的觀念是錯誤的。現代人對聖經，仍然多沒有正確的認識。

有的人對聖經的估價偏低，以為聖經只是一些道德規律，一些好的教訓。在另一方面，有的人對聖經估價偏高，以為只要讀聖經，就可以得到永生。這都是錯誤的。

實際上，聖經不能叫人得永生。這是主耶穌基督親口對我們說的最重要真理。祂說：

“ 你們查考聖經，因為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；然而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。 ” (約五：39)

這是說，你們查考聖經，以為可以找到永生的方法；可惜你們找不到。

聖經只指出一條得永生的道路，就是主耶穌：“ 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”。現在的問題是“ 不肯到我這裡來 ”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人的固執和愚昧。結果，那些熱心於讀經的宗教人，竟自絕於永生的門外。

有一位聖徒說過：沒有主耶穌，而只相信神，他所信的不過是抽象的觀念。

主耶穌到世上來的時候說：“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”（來一〇：7）。這是說主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。因為在舊約的時候，人因為有罪阻隔，絕不能進到神的面前，必須藉著祭物的血，遮蓋人的罪。主耶穌是用自己的血立了新約，使信祂的人得稱為義，得以進到神面前，不至滅亡，而得永生。

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 (林前一五：3)

耶穌基督的復活，是基督教信仰的中心：一般都這樣講，但事實上不盡正確。

當保羅在雅典講道的時候，當地的希臘人，聽了他所講說耶穌復活的事，有的只當作是“傳說外邦鬼神的”，因為他們的神話中也有類似的事；有的雖然也有興趣，卻不過當作又一項“新聞說說聽聽”（徒一七：18-21）。

這樣，雖沒有引起嚴重的反對，但跟信而得救的距離還很遠。聽眾似乎是了解所傳播的信息，卻沒有真的接受。

在耶路撒冷的公會中，保羅表明自己的立場：“我是法利賽人，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。我現在受審問，是為盼望死人復活”（徒二三：6-8）。

這一次引起了情緒高漲的分爭，卻沒有叫人相信的結果。

非斯都受理審問保羅的案件，他簡略敘述案由時說：“不過是有幾樣的辯論，為他們 [猶太人] 敬鬼神的事；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，是已經死了，保羅卻說他是活著”（徒二五：19）。

他如此輕描淡寫，把保羅以生命見證的福音，說成了不足輕重的人的不足輕重的事。在他的語氣中透著意外，認為沒有構成爭訟的理由。

這些人的情形，都說明一項共同的事實：單說復活的事，不能叫人得救，不論其接受與否。

在另一次的傳道旅程中，保羅到了帖撒羅尼迦猶太人的會堂。保羅“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，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，從死裡復活；又說：‘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，就是基督’”（徒一七：1-4）。

這次的結果不一樣了：有些猶太人，也有虔敬的希臘人，並有不少上層階級的婦女。為甚麼呢？因為這些聽眾聽到的雖是類似的話，同一的信息，但他們曉得聖經，接受聖經所證明的耶穌是基督。

從那裡，保羅到了庇利亞。那地猶太會堂的人，“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查考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”。結果如何？“所以他們中間多有相信的，又有希臘尊貴的婦女，男子也不少”（徒一七：10-12）。

這些人的相信，因為他們知道所信的是甚麼，知道了聖經所見證的基督。

從五旬節開始，使徒們的講道，總是引用聖經，證明耶穌是基督；神的兒子照聖經所說，為人的罪受死而復活，使一切信祂的人，罪得赦免，而有永生。這才是完全的福音。

所以保羅總結福音的內容：

我當日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（林前一五：1-4）

照聖經所說，這才是使人因以得救的福音：
人有罪，罪的結局是滅亡，所以需要得救；
聖經證明基督耶穌是人類唯一的救主；
基督耶穌為我們死而復活，成就救恩；
人信聖經所見證的基督耶穌，接受祂而得救稱義。